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57號

原告 爾本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梓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複代理人 林修渝律師

被告 永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明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一應依約給付原告違約損害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7萬6,051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計算。(二)被告二應依保密協議給付違約金300萬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命被告於「Flutter手機App開發學習互助會」LINE公開群組內公開澄清其不實言論，說明

01 退案原因並非因原告管理不當或需求不明，而係被告單方退
02 案，該澄清聲明內容須經原告確認後發布，嗣於民國114年8
03 月21日、115年1月26日具狀(見本院卷二第81頁、本院卷三
04 第19頁)更正為如下述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爾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爾本公司)與被告永琦實業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永琦公司)於113年11月21日簽訂「Urban App
09 開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永琦公司承攬製作
10 以GIS技術為核心之「Urban App」(下稱系爭專案)，開發費
11 用報酬總價為16萬4,820元，製作期限為113年11月22日起至
12 114年2月21日止，系爭專案內容包括將原告爾本公司提供之
13 程式碼，進行架構修改、軟體升級、外部服務串接與流程梳
14 理，完成系爭專案之上架與運行。另原告爾本公司並於同日
15 與被告余明鴻簽立保密協議(下稱系爭保密協議)，約定相關
16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規定。嗣原告爾本公司於113年1
17 1月25日匯首期款8萬2,410元予被告永琦公司，又於同年12
18 月10日交付完整App架構圖及Figma設計稿予被告永琦公司，
19 再於同年12月14日完成UI/UX定稿。

20 (二)詎被告余明鴻即被告永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卻於114年1月14
21 日向原告高梓傑即原告爾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終止合
22 作，請原告爾本公司另行找人接手，原告爾本公司即同意被
23 告永琦公司提出之終止系爭合約要求，雙方合意以目前完成
24 之進度進行終止結算。又被告永琦公司於終止合約後，僅交
25 付APP架構，完成比例為開發項目之15%，故以開發總價16萬
26 4,820元之15%計算，其完成部分之費用應為2萬4,723元【計
27 算式：16萬4,820元×15%=2萬4,723元】，而原告爾本公司
28 已給付首期款8萬2,410元予被告永琦公司，原告爾本公司自
29 得依系爭合約第9.2條第2款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永琦公
30 司返還溢收費用5萬7,687元【計算式：8萬2,410元－2萬4,7
31 23元=5萬7,687元】。另系爭專案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

01 年1月14日止(約1.73個月)停擺，及系爭合約終止後原告爾
02 本公司尋找新開發廠商投入1個月期間，加上因被告永琦公
03 司未進行已完成部分之交接，致新廠商需花費1個月時間解
04 析程式碼，總計3.7個月之期間，原告爾本公司每月須支付
05 專案經理月薪3萬6,700元及助理2萬7,470元之薪資費用，此
06 部分薪資費用損失合計23萬9,354元【計算式：(3萬6,700元
07 +2萬7,470元)×1.73個月+(3萬6,700元+2萬7,470元)×2
08 個月=23萬9,3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原告爾本
09 公司另支出新廠商工程師解析程式碼費用8萬元，原告爾本
10 公司自得依系爭合約第9.2條第2款及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
11 永琦公司賠償31萬9,354元【計算式：23萬9,354元+8萬元
12 =31萬9,354元】。

13 (三)被告余明鴻於原告爾本公司與被告永琦公司終止合作後，原
14 告爾本公司於114年1月23日即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余明鴻將
15 移除其Git(程式碼託管平台)存取權限及Apple Develop
16 團隊權限，詎被告余明鴻竟改口稱被告永琦公司會繼續履
17 約，在未經原告爾本公司授權下，使用原告爾本公司所有之
18 程式碼、專利技術(專利號M650933、I834597)等技術資
19 料，自行架設server(伺服器)繼續開發APP，已違反原告
20 爾本公司與被告余明鴻簽立之系爭協議，經原告爾本公司多
21 次以LINE、電子郵件要求被告余明鴻不得繼續使用，被告余
22 明鴻仍不顧原告爾本公司之警告，持續侵害原告爾本公司權
23 益，而違反系爭保密協議第3條第2款規定，原告爾本公司自
24 得依系爭保密協議第5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余明鴻賠償300
25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26 (四)被告余明鴻於114年1月17日下午3時11分，在社群軟體LINE
27 之「Flutter手機APP開發學習互助會」群組(下稱系爭群組)
28 內發表：「對哦，那就是我最近也退了一個類似的案子」、
29 「不用討論。直接押時間」、「所以才想要退案子」、「專
30 案範疇在變，卻要按時點交，不合理」、「說1,2,3,1,2,3
31 也同時在變或是資料有缺。變成不討論直接驗收」、「我也

01 不知道驗收標準的到底能不能充分討論」、「信任危機一旦
02 有了。後面說什麼都沒用」、「我不回囉。信任危機一旦有
03 了，後面說什麼都沒用」、「我不回囉。信任危機很麻煩」
04 等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言論)，惡意指摘原告高梓傑任意變更
05 需求，會有信任危機，在科技業界的觀念中均屬具有負面、
06 攻擊與貶抑之意涵，致有系爭群組之成員「OK」於同日下午
07 3時42分對原告高梓傑表示：「你這樣以後沒人敢找你包」
08 等語，足見被告余明鴻發表上開言論，客觀上已貶損原告高
09 梓傑之社會形象。為此，原告高梓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余明鴻應為回復名譽
11 之適當處分等語。

12 其聲明為：

- 13 1.被告永琦公司應給付原告爾本公司37萬6,051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5 2.被告余明鴻應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7 3.被告余明鴻應於社群軟體LINE之系爭群組內發布如附件所
18 示之啟事，並自發布日起將之設為群組公告，為期1個
19 月。

20 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辯稱：

22 (一)原告爾本公司依原告高梓傑與被告余明鴻間之LINE對話紀
23 錄，主張系爭合約是被告余明鴻於113年1月14日提出終止合
24 作，但細觀該對話紀錄之前後內容，原告高梓傑有表明「我
25 再找人應該會花一個月左右」，可見原告爾本公司與被告永
26 琦公司僅係約定「預計之後可能將由其他人接手，須1個月
27 後再做確認」，而非當下終止系爭合約。且被告永琦公司從
28 未明確表示終止系爭合約關係，而是更清楚表示「若是你同
29 意繼續。我很樂意配合」、「那就是你提出中止囉，而我同
30 意繼續囉？」、「我同意繼續」，顯見雙方當下對於是否已
31 經終止系爭合約，根本未達成合意，且無任一方曾表示要與

01 他方終止契約。又依原告爾本公司表示「我這邊在此聲明因
02 您的終止與建議找下家 以及多次強調退案 視為乙方終止合
03 約…」，更可見原告爾本公司一開始就清楚知悉被告永琦公
04 司根本未要求終止合約，否則怎會稱係因被告永琦公司相關
05 所為而視為終止合約，是原告爾本公司請求被告永琦公司返
06 還5萬7,687元之溢收費用，並無依據。系爭合約既未終止，
07 原告爾本公司依系爭合約第9.2條第2款及民法第216條規定
08 請求被告永琦公司賠償31萬9,354元，已無理由。何況原告
09 爾本公司主張其有31萬9,354元之損害，但對此損害之依
10 據，僅提出其自行製作之表格，如何證明其損失。

11 (二)系爭保密協議之簽約者為原告爾本公司與「All Cares App-
12 App 照顧中心」(即被告永琦公司)，被告余明鴻僅係簽約代
13 表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爾本公司無從依據系爭保密協
14 議向其他第三人即被告余明鴻請求。再者，系爭合約既未終
15 止，縱認「All Cares App-App 照顧中心」即為被告余明
16 鴻，其亦是基於兩造合作下使用保密資訊開發軟體，當無違
17 反系爭保密協議。另觀諸系爭保密協議第3條第2款約定，可
18 知該條款之目的係避免被告永琦公司自行開發相關產品或與
19 第三方合作開發相關產品，但被告余明鴻係基於被告永琦公
20 司負責人之身份，替原告爾本公司開發產品，顯然與該條款
21 規範情形有別，自無違反該條款。未依系爭保密協議第5條
22 規定，根本未提及所謂「懲罰性違約金」字樣，縱認原告爾
23 本公司可爰此規定主張，至多僅得請求「300萬競業損
24 失」，然原告爾本公司根本未對「300萬競業損失」提出任
25 何舉證，是其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26 (三)原告高梓傑訴請被告余明鴻應於系爭群組內發布依其所制定
27 之啟事，顯屬典型強制道歉類型，明顯已經違憲而無理由。
28 再者，原告高梓傑主張因被告余明鴻之系爭言論，導致有人
29 於群組內表示「你這樣以後沒人敢找你包」，而認定其社會
30 形象受損，但觀諸這句「你這樣以後沒人敢找你包」之群組
31 對話前後文，可知該爭議係因原告高梓傑有提供付費AI帳號

01 給被告余明鴻使用，但因認被告余明鴻有使用該AI系統查詢
02 其他問題，而對被告余明鴻有所質疑，此時第三人才會表示
03 如果被告余明鴻是拿原告高梓傑「AWS Credit」，確實有所
04 不當，但被告余明鴻只是曾有詢問AI其他較無關事項，就遭
05 到原告高梓傑質疑，這樣的「信任程度」，會導致沒有人敢
06 跟原告高梓傑合作，何來因被告余明鴻言論導致原告高梓傑
07 社會形象受損，遑論第三人之意見實際上係計對原告高梓傑
08 群組之言論等語。

09 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判斷：

12 (一)原告爾本公司請求被告永琦公司給付37萬7,041元部分：

13 1.查，依原告高梓傑與被告余明鴻間於114年1月14日之LINE對
14 話內容所載：「<原告高梓傑>：123介面上的按鈕功能都好
15 了？還有目前沒辦法google登入。<被告余明鴻>：你說的1.
16 登入2.事件3.媒合，google能登。還有，我覺得一開始似乎
17 沒說清楚，才會導致有些溝通的落差，我會把1/2/3的功能
18 推進到目前能推的進度，然後再你要不要再找其他人接？<
19 原告高梓傑>：為什麼會這樣？哪個部分沒清楚？<被告余明
20 鴻>：信任危機吧，覺得莫名的在追一些未知的規則。原告
21 高梓傑：可以舉例嗎？哪裡有這種感覺？<被告余明鴻>：我
22 會查一下你的google signin，因為我自己測試也是用googl
23 e signin，可能先前一下firebase上的舊測試資料。<原告
24 高梓傑>；好吧，那你做到哪就先做到這，但麻煩把資料
25 夾、架構整理一下，讓後手的人可以接的起來。不要像上個
26 人這樣丟著，後面的人看不出來怎麼接，然後這樣啟動款項
27 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重新談了，只能看進度到哪支付到哪
28 了。<被告余明鴻>：行，後面的人找到了，隨時問我也行，
29 我很好找。<原告高梓傑>：嗯，那資料可以整理一下嗎？如
30 合約上的……，我再找人應該會花一個月左右。<被告余明
31 鴻>：沒問題。」（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9頁），可見係被告

01 余明鴻先向原告高梓傑表示合作上有溝通之落差，並詢問原
02 告高梓傑是否要找其他人承接其系爭專案工作（即不欲繼續
03 處理系爭專案工作），原告高梓傑雖一開始未同意，但當被
04 告余明鴻表示是二人合作間之信任危機後，原告高梓傑遂同
05 意其不再繼續系爭專案工作，並要求被告余明鴻整理交接事
06 項以利後手之銜接，被告余明鴻即允諾，堪認系爭合約係由
07 被告永琦公司於114年1月14日提出終止之意思意示後，當日
08 即經原告爾本公司同意而終止。至被告永琦公司所引原告高
09 梓傑與被告余明鴻間於114年1月23日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
10 一第123至125頁），無非係被告余明鴻事後因故曲解其於11
11 4年1月14日之意思，是被告永琦公司辯稱：被告永琦公司從
12 未明確表示終止系爭合約關係云云，並非可採。

13 2.按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
14 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
15 即失其存在，定作人自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最
16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定作人仍
17 須就終止前所付承攬人之報酬，已超過承攬人所得受領之報
18 酬，而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乙節，負舉證責任。復按損害賠償
19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
20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
21 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
22 8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
23 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
24 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
25 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
26 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
27 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28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29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30 第1114號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合約係由被告永琦公司於
31 114年1月14日提出終止，並經原告爾本公司同意，雖經認定

01 如前，惟原告爾本公司依系爭合約第9.2條第2項約定：「乙
02 方(即被告永琦公司)提出終止：僅支付已完成部分之費用，
03 且應賠償甲方(即被告爾本公司)因終止所致之損失」及民法
04 179條、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永琦公司返還溢收費用
05 5萬7,687元與因系爭合約終止所生損失31萬9,354元，已為
06 被告永琦公司所否認，依前開說明，原告爾本公司自應就被
07 告永琦公司有溢收報酬及其因系爭合約終止受有損失等節負
08 舉證責任。經查：

09 ①原告爾本公司雖主張被告永琦公司於系爭合約終止後，僅完
10 成系爭專案項目15%云云，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並未提出
11 相關證據資料證明，自難認原告爾本公司於簽約時所給付首
12 期款之數額，已逾被告完成系爭專案項目之報酬，是原告爾
13 本公司依系爭合約第9.2條第2款、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14 告永琦公司返還溢收開發費用5萬7,687元，難謂有據。

15 ②原告爾本公司固主張其因系爭合約終止所生損失為：(1)系爭
16 專案停擺期間1.73個月(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1月14日)
17 所支付PM即專案經理之月薪3萬6,700元、助理之月薪2萬7,
18 470元之薪資損失共11萬1,014元；(2)重新尋找新開發廠商期
19 間1個月及因被告永琦公司未進行已完成部分交接，新廠商
20 需花費1個月時間解析程式碼，共2個月所支付專案經理及助
21 理薪資之薪資損失12萬8,340元。(3)新開發廠商工程師解析
22 程式碼之費用8萬元云(見本院二第85至86頁)，然原告爾
23 本公司就其上開主張未提出任何支出單據資料以資證明(起
24 訴狀所列證據11僅係其自行製作之表格)，且其支付專案經
25 理及副理薪資，本係基於其與專案經理及副理間之僱傭關
26 係，實難認與系爭合約之終止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再新開發
27 廠商工程師解析程式碼之費用，參諸一般軟體專案開發之承
28 接習慣，承接廠商於接手軟體開發之初，解析程式碼是接手
29 舊案之第一步工作，如同醫生接手新病人必須先看過病歷或
30 先做檢查一般，以確保日後軟體開發之穩定性，原告爾本公
31 司縱有該費用之支出，亦難認係因系爭合約終止所受損失，

01 是原告爾本公司依系爭合約第9.2條第2款及民法第216條規
02 定請求永琦公司賠償31萬9,354元，並非有據。

03 3.綜上，系爭合約固因被告永琦公司提出終止之意思，並經原
04 告爾本公司同意而於114年1月14日終止，但原告爾本公司未
05 能舉證被告永琦公司就系爭專案項目完成程度已逾所受領之
06 報酬，復未能證明其所主張損害金額之真正及與系爭合約終
07 止之因果關係，故其請求被告永琦公司返還溢收費用5萬7,6
08 87元及賠償31萬9,354元，合計給付其37萬7,041元，即非有
09 理。

10 (二)原告爾本公司請求被告余明鴻給付300萬元部分：

11 原告爾本公司依系爭保密協議第5條第1款約定，向被告余明
12 鴻請求給付300萬元，無非以被告余明鴻違反系爭保密協議
13 第3條第2款約定為據。查，觀諸系爭保密協議第3款第2款之
14 約定為：「保密資訊的使用：2.乙方僅可在甲方授權下，與
15 甲方簽訂合同進行合作，不得基於保密資訊自行開發相關產
16 品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相關產品」，第5條第1款約定為：

17 「如果乙方有違反本協議的規定，應對甲方承擔台幣300萬
18 競業損失和法律責任」（見本院卷一第33頁），可知上開條
19 款係規範被告余明鴻不得使用原告爾本公司揭露之「保密
20 資訊」自行開發相關產品或與第三人合作開發相關產品而
21 與原告爾本公司從事有競爭性的行為，如有，被告余明鴻
22 對原告爾本公司因該競爭性之行為致原告爾本公司受有之營
23 業利益損害，應賠償競業損失300萬元。然依原告所提電子
24 郵件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7至179頁)內容，均無從證明被
25 告余明鴻有使用原告爾本公司之保密資訊從事任何競業禁止
26 行為，是原告爾本公司依系爭保密協議第5條第1項約定，請
27 求被告余明鴻給付300萬元，實非有據。

28 (三)原告高梓傑請求被告余明鴻應為回復其名譽之行為（即於社
29 群軟體LINE之系爭群組內發布如附件所示之啟事並自發布日
30 起將之設為群組公告，為期1個月）部分：

31 1.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

01 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
02 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3 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
04 5號判決意旨）。又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
05 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
06 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
07 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
08 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09 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原告高梓傑雖主張被告余明鴻於114年1月17日下午3時11
11 分，在系爭群組內發表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而依民法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余明鴻為回復其名
13 譽行為，並提出系爭群組之聊天紀錄截圖及LINE匯出之文字
14 檔資料(見本院卷一第63至99、101至107頁)為憑。然觀諸上
15 開LINE匯出之文字檔資料所示，可知當被告余明鴻於114年1
16 月17日在系爭群組內以暱稱新手村村長發表「對哦，那就是
17 我最近也退了一個類似的案子」之言論後，原告高梓傑旋以
18 暱稱MK33.0在系爭群組內表示：「專案範疇從12月17 UI完
19 稿後沒動過了」、「點交是每週五進度詢問而已，並沒有要
20 求驗收」，被告余明鴻即針對該回應表示：「不用討論。直
21 接押時間」、「所以才想要退案子」，其後原告高梓傑陸續
22 發文表達其就系爭專案進行之意見，被告余明鴻始再發表雙
23 方間就系爭專案進行認知差距之看法如：「說1, 2, 3, 1, 2, 3
24 也同時在變或是資料有缺。變成不討論直接驗收」、「我也
25 不知道驗收標準的到底能不能充分討論」、「信任危機一旦
26 有了。後面說什麼都沒用」、「我不回囉。信任危機一旦有
27 了，後面說什麼都沒用」、「我不回囉。信任危機很麻
28 煩」，客觀上實難認被告余明鴻發表之系爭言論有貶損原告
29 高梓傑之社會評價，致其名譽權遭不法侵害。此亦可從系爭
30 群組其他人於雙方對話過程中發表「工作上的事，外人貿然
31 插手，有時會有問題」、「因為現在雙方認知不一樣」、

01 「解鈴人還須繫鈴人，建議請當事人一餐，然後好好溝通」
02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3頁)足徵。至原告高梓傑雖以：系爭
03 群組內有一成員「OK」向其表示「你這樣以後沒人敢找你
04 包」，足見被告余明鴻發表之系爭言論已造成群組內成員對
05 其名譽之負面評價云云。然觀諸系爭群組之聊天紀錄截圖
06 (見本院卷一第89至99頁)，可知係原告高梓傑於系爭群組內
07 發文質疑被告余明鴻係因另接案開發醫療APP，才會終止系
08 爭專案，經被告余明鴻否認後，原告高梓傑繼續發文質疑，
09 並表示「但這是公司提供給您開發我們專案的帳戶呢，為什
10 麼可以挪作他用呢，我只是覺得很巧合」，系爭群組成員
11 「OK」見狀，方引用原告高梓傑上開貼文內容，於下方發文
12 稱：「你這樣以後沒人敢找你包XD如果他拿你aws credit就
13 算了，用一下付費的gpt好像還好」(見本院卷一第99頁)
14 ，可見系爭群組成員「OK」上開貼文係針對原告高梓傑之發
15 文內容，與被告余明鴻之系爭言論無關。是以，原告高梓傑
16 主張其名譽權遭被告余明鴻不法侵害，請求被告余明鴻為回
17 復其名譽之行為，核屬無據。

18 四、從而，原告爾本公司依系爭合約第9.2條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
19 179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永琦公司給付37萬7,041元之
20 本息；依系爭保密協議第5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余明鴻給
21 付300萬元之本息；及原告高梓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余明鴻為回復其名譽
23 之行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末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4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6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7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王家賢